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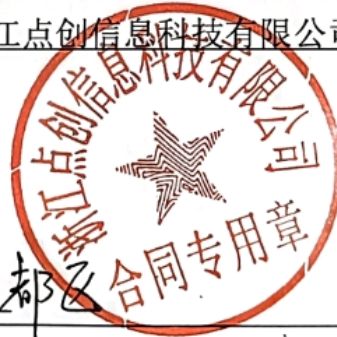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莲都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验收监理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浙江点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丽水市莲都区

签署日期：2024年 11月 25日



采购人：丽水市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成交人：浙江点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甲方) 莲都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验收监理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验收监理(服务内容)经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建航磋商 2024258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进行采购。确定 浙江点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二、项目内容

### (一) 监理服务

#### 1、监理服务内容

1.1 利用“数字森防”平台、人工踏查及无人机检查等方式，对疫木除治作业进行监督，包括除治山场的除治质量和进度、伐桩及周围山场是否清理干净、枝桠是否连同松材全部清理下山。集中除治期结束后，配合使用无人机监测等手段，对是否有未除治的松材线虫病发生山场进行监督。

1.2 监督清理下山的疫木去向和除害处理，了解监理范围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除害。

1.3 集中除治期结束后，凡是在监理过程中发现监理的区域内尤其是“四边”

区域有病枯死树的，应记录上报。

1.4 监督采伐队员按“510”标准清理山场疫木，安排工作人员全程监督队员安全生产，检查伐区质量，并按实际情况提出问题并书面反馈至采购人，及时要求采伐队整改，必要时发放整改通知书。

1.5 监督管理采伐队不得利用往年山场覆膜疫木堆、不得砍伐活树、不得利用往年遗漏的腐烂木头。

1.6 技术指导采伐队员按省数字森防要求，在砍伐、装车、过磅环节拍照上传系统，不得有遗漏。

1.7 参加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的监理总结会议，汇报监理工作情况及问题。

## **2、监理服务要求**

2.1 除治进度：通过踏查和无人机航拍数据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对监理区域的除治开工、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做好监理日志记录。

2.2 除治质量：要求所有疫木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采伐迹地清理干净，不残留直径大于 1 厘米的松树枝桠，枝桠重量不得少于总重量的 15%。清理疫木时，须根据浙江“数字森防”平台使用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数字化对疫木清理过程的监管作用，落实伐前伐后拍照上传要求，此外还要求拍摄疫木销毁、装车、过磅等照片，形成覆盖疫木清理全流程的影像数据。同时，可运用数字化平台实时监管砍活树现象。采伐后的疫木、枝桠清理下山必须集中到指定地点，疫木清理率要达到 100%，严防疫木流失。

2.3 防止疫木流失：需指定专门车辆进行运输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备案。疫区内所有经过除害处理的松木制品凭证运输销售，凡运往莲都区外的须随货同行区森防检疫机构签发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通知单》。运输车辆由一式三份《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通知单》随货同行，运输车辆须和采伐队绑定，不得运输多个采伐队的疫木；必须拍摄具有时间、坐标等信息的照片。

## **3、监理报告内容**

3.1 质量监理：应包含伐桩清理情况，枝桠（树干）滞留情况，疫木处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3.2 进度监理：砍伐队除治进度。

3.3 复查情况：对问题小班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4、**监理工作流程**

##### 4.1 资料收集、整理

在提供的已有资料基础上，通过实地踏查，进一步收集项目所需资料。所有资料由供应商资料保密员统一整理、管理和归档。

##### 4.2 监理方案制定

根据工程的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书的基本要求，结合已搜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在全面踏查各标项监理区的基础上，编制监理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具有可操作性。

##### 4.3 人员安排

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进行人员的增加与调剂。

##### 4.4 技术及安全培训

项目开展前，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组织项目成员对“数字森防”平台、水印相机使用方法和拍照要求等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并开展施工安全培训；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定期总结项目问题并组织研讨，定期汇报项目进展状况和安全质量问题。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书。

##### 4.5 “数字森防”平台使用

根据 APP 需求记录时间、地点、海拔、经纬度等，如有其他数据需求，可根据提示自行添加。必须按要求使用 app 对伐桩、除治山场、疫木运输过程进行拍照、定点记录。

##### 4.6 形成监理报告

按人工和无人机等监理方式，建立记录监理地块位置和小班等信息的抽检工作台账；发现存在问题的除治山场，要按规定要求上传问题点位、图片和危害情况等信息，并督促采伐队进行问题整改，同时将影像资料，并以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 5、“数字森防”应用场景数据填报要求

##### 5.1 定位数据要求

定位数据须为“数字森防”手机 APP 对应模块直接采集的真实、原始数据，采集位置须在目标点位 10 米内，如采集点位于高山远山信号不佳，可使用“数

字森防”手机 APP 对点位进行微调，不得使用第三方定位模拟软件修改真实坐标。

## 5.2 照片数据要求

照片数据须为“数字森防”手机 APP 调用手机照相机直接在事件发生点位现场拍摄，照片清晰直观、上传大小在 1.2M 以上，不得翻拍电脑、平板等电子设备存储照片，不得使用第三方模拟软件上传系统存储照片。

(1) 枯死松树照片：枯死松树应在照片显著位置，包含大部分主干及树冠，能清晰辨认异常变色松针。

(2) 伐桩照片：应在伐桩斜上方 45° 拍摄，包含树桩横截面和侧面，能清晰辨别伐桩高度。

(3) 疫木销毁照片：采取就地除治焚烧销毁的，应拍摄完全烧毁、火源熄灭后照片，照片内疫木应完全碳化。

(4) 运输照片：在疫木完成装车后拍摄整车，包含运输车辆主要特征和装载情况，能清晰辨别车牌号。

(5) 过磅照片：主要应用在车辆运输模块。应在运输车辆到达加工厂过磅时拍摄，包含过磅时车头、车尾、过磅称照片，能清晰显示过磅净重量。

## 6、监理工作依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浙江“数字森防”应用场景管理办法（试行）》、《莲都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等。

## 7、监理质量标准

供应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要求执行。

## 8、监理服务范围

### 8.1 监理抽检区域

莲都区 14 个乡镇街道及莲都林场。

### 8.2 具体安排

监理服务时间、抽检范围：

轮次	日期	抽检小班个数（个）
第一轮	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22日	不少于60个
第二轮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2日	不少于60个
第三轮	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不少于60个
第四轮	2025年2月23日-2025年3月22日	不少于60个
第五轮	2025年3月23日-2025年4月30日	不少于60个
第六轮	2025年6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不少于60个

说明：进行6轮抽样检测。每一轮抽检小班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并定期轮转安排，特殊情况下由采购人指定具体区域进行抽检。

### 8.3 抽检工作内容

(1) 抽检频次：对莲都区14个乡镇街道及莲都林场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和进度抽检6次。

(2) 除治质量抽检：每个乡镇街道每次至少抽检3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至少抽检2个小班，检查除治山场伐桩处置是否规范，山场枝桠是否清理干净，枝桠、主干是否同步清理下山。

(3) 除治进度检查：第一轮、第二轮抽检“六边”窗口区域除治进度，第三、四、五次全面抽检疫点乡镇除治进度和完成情况。

(4) 疫木处置检查：对全区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情况、村镇周边房前屋后疫木薪材堆存放情况和非定点木材加工厂情况进行抽检。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情况抽检2次，每次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抽检要求全覆盖；房前屋后疫木薪材堆存放情况抽检3次，每个乡镇（街道）每次抽检3个村，每个村抽检不少于10户；非定点木材加工厂随机抽检3次。

## (二) 验收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验收项目内容

莲都区拟在2024年10月-2025年9月对辖区范围内的病死松树进行清理，为保证清理质量，确保防治成效，需采购2024-2025年度山场清理验收服务项目。

### 2. 技术要求

莲都区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任务分布于14个乡镇街道及莲



都林场，开展以“人工+无人机+穿越机（fpv）”模式进行数字化验收，即面上验收采用无人机，原人工验收由“穿越机”为主的高清视角在林间穿梭进行验收，从而实现小班精准化质量验收，达到验收更及时、更高效的目的。供应商负责对各单位实施的山场除治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收到验收申请后，供应商以抽查的形式进行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抽查发现质量偏低的乡镇，可适当增加抽查比例），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版）》规定执行。

**无人机验收：**起飞准备完毕后将无人机飞至待验收山场上空，查看山场是否处置干净，是否有疫木、枝桠残留。拍摄验收山场，验收小班应包含全景航拍图一张，近景图一张。FPV 则抵近山场近距离寻找伐桩，检查是否处置合格等，拍摄伐桩图片。FPV 现场照片应有水印记录，显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置，包括：项目名称（莲都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清理验收记录）、时间、地点（乡镇街道、村、小班号）、海拔、经纬度等。

**整改验收：**对初次验收不合格的小班，采购人进行整改交办，各乡镇街道责令采伐队限期整改。对整改后的小班，供应商应进行二次验收。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小班，需二次整改交办，并进行三次验收。对二次整改不合格的小班，由松材线虫病预防指挥部交由乡镇街道整改至合格再进行验收。

**内业服务：**根据无人机和 FPV 及人工验收情况，形成山场验收报告，要求在小班作业结束一个月内完成图像采集，并提供每月两次清理进度、质量报告，直至清理工作结束。

**疫木砍伐档案管理服务：**对疫木砍伐后验收环节做好验收档案入库工作，FPV 采集图像显示树桩高度和枝条留存情况；同时，在服务期内，每日验收报告存档。

**山场疫木“即现即清”阶段验收服务：**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莲都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疫木“即现即清”阶段验收服务。

**监测服务：**在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利用无人机对市区周围第一视线内发生疫情山场小班以及白云、万象街道开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巡查监测服务，分析松树死亡数量及范围的周期变化。

### 三、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70000（大写：叁拾柒万元人民币，注：投标报价一次报

定：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成果转化费、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四、人员、设备配备

序号	名称	集中清理期 最低配备要求	即现即清期 最低配备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1人	
2	服务人员	8人	3人	其中集中清理期飞手不少于5人并具备相应资质，即现即清期飞手不少于2人并具备相应资质。
3	无人机航拍设备	2架	1架	不含穿梭机（FPV）
4	穿梭机（FPV）	4架	1架	
5	汽车	3辆	1辆	
6	对讲机	4组	1组	
▲供应商必须按上表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及相应的设备，且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清单。				

#### 五、成果要求

1. 成果份数：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成果资料3份，电子成果1套。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汇总相应影像资料通报。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再行要求供应商补充，补充资料不再另计费。

2. 项目资料整理存档：供应商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影像、技术文档等资料进行整理，并上传浙江省“数字森防”平台保管存档。

#### 六、商务要求

##### （一）监理服务

1、服务时间：第一阶段集中清理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第二阶段即现即清期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轮次	日期	备注
第一轮	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轮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三轮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	
第四轮	2025 年 2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	
第五轮	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六轮	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展监理工作，每轮完成后 3 日内提交该轮次监理报告，2025 年 4 月底提交集中清理监理总报告，2025 年 9 月底提交即现即清监理总报。

**2、质量要求：**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3、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在 24 小时内须提供解决方案。

## **(二) 验收服务**

**1、项目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莲都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疫木集中清理阶段验收服务并通过验收(验收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莲都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疫木“即现即清”阶段验收服务并通过验收(验收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项目服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要求执行，并得到采购人的论证通过，方可开始实施。

山场踏查验收标准：针对抽样小班进行实地检查，全部达到以下几点要求：

- (1) 伐桩不高于 5cm；
- (2) 无整堆、整条 1cm 以上的枝桠残留；
- (3) 没有未砍伐的疫木；

(4) 无整堆、整条树干。对不满足验收要求的小班拍照，现场照片应包含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疫木小班处理按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的优先级划分进行安排。

(5) 抽验比例不低于乡级验收小班总数的 20%。

### 3、材料提交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供完整详实的普查报告和验收报告，并将所有工作相关数据整理打包提供给采购人。

###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 的预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本项目所有普查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价款。

7.2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需向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按其要求执行。

### 八、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九、保密条款

9.2 在执行合同时，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技术、业务资料、数据以及其他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用作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双方对所有本外包项目的有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2 乙方人员为履行本项目而接触的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应当予以严格保密，

若乙方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随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十二、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十三、合同变更

13.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3.2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天内退回所有甲方已支付款项。

##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 二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十一、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

2024年11月25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2024年11月25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